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42 號 11 樓-10  
聯絡方式：陳映安秘書  
LINE ID: taiwanadt  
電話：(02)2543-1839  
電子郵件：adtrocjmlin@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TADT(2021)字第1100810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圖一

主旨：復 貴部心字第1101767188號函，有關假牙運送過程事宜。

說明：

- 一、依牙體技術師法之第十二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其內容並無相關運送之規範，假牙製作為牙體技術師之業務範圍，有關目前此類客製化假牙成品之物流並未納入GMP規格化品質之一環，故不需納入GDP(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提升物流品質之規範。假牙製品經簡易滅菌消毒後，亦可由牙體技術所委由合格營運之物流廠商協助運送。
- 二、依牙體技術師法第二十六條及醫療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不得無故洩露患者資訊。醫院牙科暨診所在現今數位化醫療提升趨勢之下委由非牙體技術所承接牙體技術業務無論境內外製作已明顯違反牙體技術師法及相關醫療法規。
- 三、參照牙體技術師法及相關醫療法各職類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完成時都會於醫療診斷書加註各職類合格之證號。如上，牙體技術所承接牙體技術業務完成時於指示書上應註記合格牙體技術師之證號，並依牙體技術師法第二十六條予以保存。
- 四、有關牙技業務製品之收送件應注意事項如下，並參照附件圖一所示：
  1. 寄送物應由牙醫診所或牙體技術所按照程序完整包裝後通知物流業者運送或由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所聘任之員工為之。
  2. 寄送物如為數位檔案及醫囑處方簽，應透過牙醫診所與牙體技術所間建立的特定帳號傳輸。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趙仁志

圖一：運送流程圖

